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〔2026〕19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“十五五”商务发展规划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福建省“十五五”商务发展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“十五五”商务发展规划

为进一步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，持续扩大内需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。根据《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奋力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再上台阶

（一）发展基础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全省商务发展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，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。**消费大省已成规模**，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升至全国第8位，网络零售额和农村网络零售额保持全国第6位、第3位，即时零售稳居全国第一梯队。**外贸强省根基巩固**，货物进出口连跨四个千亿元台阶，出口稳居全国第6位，进口升至全国第7位，服务贸易升至全国第8位，实现跨境电商综试区全覆盖。**引资大省蓄势显效**，外资占全国比重稳步提升，实际使用台资居大陆首位，制造业引资占比显著提升，第二十五届投洽会获习近平总书记致贺信肯定。**开放强省再谱新篇**，获批全国首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、中印尼“两国双园”、服务业扩大开放等试点，自贸试验区创新提升，开发区整合优化，对外投资合作稳健有序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扣在

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，奋力谱写新福建建设新篇章这一主线，立足商务工作“三个重要”定位，推动数智赋能商务发展，加快培育商务领域新质生产力，推动消费大省、贸易强省、引资大省、开放强省建设再上台阶，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新局面作出商务新贡献。

“十五五”时期全省商务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：**消费大省地位巩固**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，服务消费占比稳步提升，消费结构明显优化，消费环境持续改善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高效顺畅，新消费活力不断释放。**贸易强省格局成形**，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协同发展，规模体量稳中有进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市场布局更趋多元，发展动能加速集聚，市场主体活力有效增强。**引资大省优势凸显**，招商统筹机制更加完善，内外资招商协同推进，引资结构更加优化，吸引外资新优势加快塑造，外资规模稳中有升。“投资福建”深入人心。**开放强省建设提速**，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，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入实施，对外投资合作跃上新台阶，闽台经贸融合取得新成效，闽港澳侨合作持续深化，开发区建设创新提质，现代口岸枢纽经济加速构建。

到 2035 年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显著增强，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更加凸显，消费引领、贸易枢纽、引资标杆、开放示范达到新高度。

专栏 1 “十五五”时期全省商务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			
类别	指标	2025 年	2030 年
国内市场	1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（亿元）	25433.59	30000
对外贸易	2. 货物进出口总额占比	4.57% （“十四五” 占全国份额）	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
	3. 服务进出口总额（亿美元）	207.45	260
吸收外资	4. 实际使用外资额（亿元）	223.5	〔1200〕
对外投资	5. 实际对外投资额占比	2.5% （“十四五” 占全国份额）	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

注：〔〕内为 5 年累计数。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福建省统计局修正后数据为准。 实际对外投资额为非金融类。 货物进出口和实际对外投资占全国份额为五年占比。

二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，建设更有活力的消费大省

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完善促消费长效机制，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惠民，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，营造便利放心消费环境。

（一）培育扩大服务消费

1. 提升基础型服务消费。创新发展新闽菜，深化“一县一桌菜”工程，做强“福建有口福”品牌，鼓励闽菜出省、出海。促

进家政、养老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，提升住宿服务品质，推进社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。

2.拓展改善型服务消费。常态化开展“美好生活嘉年华”等活动。实施体育赛事促消费行动，依托城市足球联赛、营业性演出等，做热跟着赛事、演出去旅行等消费新模式，放大“票根经济”效应。扩大文娱、旅游、教培、康养等消费。

3.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。把握服务业扩大开放机遇，推动更多服务业态落地。重点培育交通、家政、网络视听、旅居、汽车后市场等领域增量市场。坚持市场化办展，培育特色品牌展会，深化“闽货华夏行”，支持企业参加各类重点展会，推广“会展+”融合模式，做大会展经济。争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。

（二）扩容升级商品消费

4.打造促消费品牌矩阵。持续打响“全闽乐购”品牌，强化省市县联动、线上线下融合，支持各地打造标志性促消费活动品牌，构建覆盖全域的促消费活动矩阵。

5.完善福品推广体系。建立“政府引导、协会协同、企业参与”联动推广机制，推进福品展示中心、线上商城、“一县一福品”等建设，提升“福”字号公共品牌和区域特色消费品牌知名度。推动老字号守正创新发展，提升福品专业展会能级，培育消费名品。

6.推动消费升级。推进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建设，扩大新车消费，便利二手车流通交易。推动大宗耐用消费品升级，促进

新一代智能终端、智能家居消费。支持农产品、服饰消费优化升级，扩大外贸优品消费。培育银发、潮玩、非遗等新消费热点。

专栏 2 开展“五在福建”促消费活动
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，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，整合多方资源，协同开展“五在福建”促消费活动，营造全闽乐购、全闽乐享的消费氛围。 购在福建。推动更多福建特色产品纳入福品矩阵，开展“福品首发”等活动，支持打造“福州有礼”“国潮泉州”“莆田优品”“武夷山水”“绿都明品”等城市公共消费品牌，推动“福品卖全球、全球买闽货”。 游在福建。串联全省优质文化旅游资源，用好武夷山、泰宁丹霞、福建土楼、鼓浪屿、泉州古城等世遗资源和古田会议等红色资源，开展蓝色海丝、绿色休闲、红色文化之旅，推动“文旅+”赋能消费。 吃在福建。推进新闽菜高端化发展和大众化推广，放大泉州“世界美食之都”效应，举办“八闽美食嘉年华”等活动，推动更多闽菜企业入选权威美食榜单，支持更多有条件的地市争创“世界美食之都”。支持经典闽菜产业化发展，做大做强沙县小吃等富民特色产业。 养在福建。用好我省丰富的森林、中医药、生态、温泉等资源，推动健康养生与文旅产业结合。支持三明、南平、龙岩等发展“林业+康养”消费新业态。 乐在福建。协同推出“福见好戏”“八闽名赛”“美好生活嘉年华”等活动，促进“电影+”“票根+”“非遗+”等跨业态联动，发展数字潮玩等娱乐业态。

（三）创新打造消费场景

7.推动消费场景多元化融合化发展。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

新场景试点建设，深化商旅文体健跨界联动，带动场景创新、业态融合。因地制宜发展首发经济，鼓励首店首秀首展首体验，培育低空、房车露营等新型消费热点。

8. 加快消费场景数智化绿色化发展。实施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工程，丰富商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，打造数字消费体验中心和数实融合消费新场景。发挥电商主播大赛辐射带动效应，推广“直播+产业带”模式。鼓励绿色消费，推动新能源汽车、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消费，推广“以竹代塑”。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

9. 提升入境消费便利化国际化水平。发挥厦门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效应，建设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，打造更加便捷、舒适的消费环境。大力发展离境退税，提升退税商店覆盖率，优化“即买即退”服务，支持市内免税店建设。争取“中医药入境消费”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消费环境

10. 健全高标准市场体系。实施标准升级行动，推动商贸流通、服务消费、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标准实施应用，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。开展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，推进重点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，推动行业自律。

11.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。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。实施城市商业提质行动，推动步行街（商圈）数智化转型。培育特色商业街区，扩围升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，打造全龄友好型社区商业环境。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，推动批发业高质量

发展。加强成品油、药品流通管理。

12. 激活下沉市场活力。加强下沉市场商业网点改造和业态升级。引导品牌连锁企业、即时零售平台向乡镇延伸布局。推动县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新。完善农产品物流服务网络。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，推动数商兴农。

专栏 3 提振消费重点举措
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。推动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，加强政策协同，清理服务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。创新服务消费场景，提升服务消费供给品质，释放服务消费潜能，打造闽式生活新体验。 实施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行动。深化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城市培育，鼓励具备市场潜力的国际名品、国货潮品、老字号等店铺成为离境退税商店。在入境通关、多语种服务、支付、退税、服务等方面为入境游客提供便利，提升入境消费体验。 实施城市商业提质行动。完善城市商业布局体系，构建以全国示范步行街（商圈）为引领、特色商业街区为支撑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基础的城市商业体系。培育大型商业综合体，引导传统百货店、购物中心改造提升，培育“小而美”“专而精”特色店铺。 实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工程。结合城市更新和完整社区建设，引导商业资源下沉社区，优化生活性服务设施布局，满足居民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的日常生活消费需求，打造宜居宜业、宜游宜购、宜老宜小的品质生活圈。 实施县域商业提质增效行动。完善城乡现代流通体系，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。推进“千集万店”改造提升，鼓励乡镇集贸市场和商贸中心等商贸流通体系项目改造升级。拓展农

村电商应用场景，促进产销对接。

实施品质电商培育行动。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探索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在电子商务领域创新应用，促进数字供给与数字消费精准匹配和有效对接。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。

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工程。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、中转站、分拣中心等全链条回收网络专业化、绿色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建设，推广“互联网+”“以车代库”等回收模式，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“两网融合”。

三、推动贸易创新发展，建设更有韧性的贸易强省

统筹推进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协同发展，深化工贸对接、科技兴贸，促进产贸一体化发展，完善发展生态，提高贸易质效。

（一）优化升级货物贸易

13. 开拓多元化市场。深化“福品销全球”活动，创新组团出海模式，提升境内外重点展会参展质效。用足用好自贸协定规则，巩固传统市场，拓展新兴市场，深化与全球南方国家经贸合作。支持企业布局国际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。

14. 优化贸易结构。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集群，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升级，扩大人工智能、绿电装备、空天产品等高技术产品出口。拓展中间品贸易，促进加工贸易提档升级。壮大优质外贸主体，建设外贸综合服务中心。积极参与“出口中国”系列活动，扩大进口规模，促进贸易平衡发展。

15. 培育外贸新动能。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提档升级，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，加大跨境电商等外贸重点领域人才引育。优化集货仓、海外仓建设布局，推动海外仓扩容提质。提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水平。加快发展侨商集采、新型易货贸易、离岸贸易、转口贸易，促进保税维修发展。支持南平绿色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，拓展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。打造国际知名品牌。

（二）大力发展服务贸易

16. 优化服务贸易结构。巩固提升运输、旅行等传统服务，扩大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，培育数字服务等新增长点。推动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，促进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。支持高端设计、研发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生产性服务出口。扩大文化娱乐、健康等优质服务进口。推动福建制造与服务协同出海，培育福建服务品牌。

17. 鼓励特色优势服务出口。深化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，扩大文化、体育、中医药和餐饮等优势服务出口。持续打造对外文化贸易“千帆出海”“福船出海”品牌。

18. 提升服务贸易开放水平。推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。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，有序推进全省服务市场开放。落实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，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。

（三）创新发展数字贸易

19. 培育数字贸易新业态。加快发展数字文化新业态，鼓励

网络游戏、数字视听等服务出口。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，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，拓展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对外贸易。发展数字制造外包。

20. 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。鼓励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培育数字贸易龙头企业，支持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。推动数字平台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服务。支持办好跨境电商专业展会，加强跨境电商主体梯度培育。深化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，打造数字贸易产业集聚区。

21. 扩大数字贸易开放合作。落实国家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要求，推动电信、互联网、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。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加强数字贸易领域国际合作。创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。

（四）完善外贸发展生态

22. 加强政策协同。深入实施对外贸易法，提升对外贸易发展质量与合规水平。加强政银企、关港贸等协作，完善关贸、税贸、银贸、险贸合作机制，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、金融、产业政策协同，加大融资、信保、退税、外汇等支持保障力度。

23. 健全贸易促进体系。用好境内外各类经贸平台开展贸易促进活动，支持行业组织和贸促机构发挥更大作用，拓展贸易促进渠道。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协调工作机制，推动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，提升统计监测水平。

24. 深化内外贸一体化。推动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，畅通出

口转内销渠道，推进内外贸融合交易市场建设，打造内外贸融合产业集聚区，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优质企业。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，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。

专栏 4 建设贸易强省重点举措

实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程。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建设，做大做强新能源、石化、电子信息、纺织鞋服等产业集群；扩大特色农产品、锂电池等出口规模；推动陶瓷工艺、竹木家具、食品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；加大高技术产品海外市场拓展力度。

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提档升级。培育一批跨境电商重点产业园、产业带和品牌企业，建设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，发展“跨境电商+产业”融合模式，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、优势产业集群、外贸转型基地联动发展。推动监管创新和配套支撑体系建设，营造有利于跨境电商规范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，引导跨境电商综试区差异化、特色化发展。

推动海外仓扩容提质。支持在欧美、东南亚等地建设一批辐射能力强的枢纽型海外仓，在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成员国等布局一批海外仓储网点，提高海外仓在重点市场覆盖率。拓展海外仓保税装配、组装、加工、维修再制造等功能，深化仓储、物流、产业带联动。组建省级公共海外仓联盟，提升海外仓利用率。

开展“福建制造品牌出海”行动。打造百个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。鼓励品牌企业通过海外投资参股、并购、建立战略联盟、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等形式，获取国际品牌和销售渠道。加大品牌海外推广力度。

开展“以侨为桥 采通全球”行动。推动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漳

州、莆田等地建设海外侨商集采中心。建立侨商集采项目库，搭建供采对接平台和福品展示中心，打造供需撮合综合服务体系，扩大侨商集采规模。

实施进口提质工程。发挥进博会溢出效应，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，打造进口促进平台，完善进口服务体系，扩大优质商品和先进技术设备等进口，鼓励境外资源回运。

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。以厦门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引领，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，壮大服务贸易经营主体，培育特色产业集群，促进高端要素集聚，辐射带动全省服务贸易提能升级。

开展内外贸一体化优质企业培育行动。落实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政策，推动企业内外贸一体化转型，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，做强特色对接平台，举办“外贸优品福建行”活动，推进市场主体、产品服务与渠道资源高效整合。

四、增强招商引资质效，建设更具竞争力的引资大省

加强招商引资统筹和赋能，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，强化投资促进，持续优化投资环境，构建招商引资新生态。

（一）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

25. 强化全省统筹协调。加强全省招商“一盘棋”谋划，落实“管行业管产业也管招商”职责，统筹推进内外资招商。更大力度赋能市县招商，强化产业布局规划引导、招商资源和项目线索导入。完善招商工作督促和成效评价机制。

26. 推进规范有序招商。严守招商引资红线底线。落实招商政策和重大项目提级报备、重点招商项目“首报首谈”保护和流

转等机制，促进项目在省内有序流转，防止“招商内卷”。

27.建强专业招商队伍。分级分类开展招商业务培训，鼓励招商部门与龙头企业、行业协会等联动开展培训，培养专业化招商队伍。建立健全招商人员激励机制。

（二）唱响“投资福建”品牌

28.打造“投资中国”标志性展会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投洽会重要贺信精神，办好双向投资促进重点活动，深化金融资本对接，促进全球优质资源招引，增强办会办展质效，持续提升投洽会国际化、专业化、品牌化水平。

29.构建“投资福建”品牌矩阵。举办“投资福建”重点招商活动，依托重点展会等平台策划“选择开发区”“选择自贸区”等专场招商，支持各地打造特色招商品牌，形成“省级主品牌引领+专场活动赋能+地方子品牌支撑”格局。

30.突出重点产业领域引资。聚焦“555X”产业集群建设，强化延链补链强链，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。用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、现代服务、高新技术、节能环保等领域，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。

（三）加强投资促进工作

31.创新招商引资模式。大力推进资本招商、基金招商，创新场景招商、科创招商和“双招双引”，推进平台经济、总部经济、楼宇经济、互联网经济招商，探索打造中欧产业园等特色园区。强化数智赋能，推动大模型大数据技术在招商工作中的应用。

32.用好特色优势资源招商。完善异地商会常态化招商对接机制，推动闽商回归。赴闽籍侨胞集中地区开展专场推介，促进以侨引侨、以侨引外。发挥招商顾问、校友资源、商协会、专业机构等作用，构建多层次、宽领域的招商网络。深化沪明、广龙对口合作招商。

33.拓展利用外资方式。推动外资来源地多元化，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，通过股权投资、战略投资等形式开展长期投资、价值投资。拓展债转股、资本（盈余）公积转增等引资方式。

（四）优化外商投资服务保障

34.扩大外资市场准入。落实外商投资法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，确保“准入又准营”。推进福州、厦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，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（QFLP）试点，用好外商独资医院试点政策，大力吸引新开放领域外资。

35.优化外商投资环境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，全面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，做到内外资一视同仁，高效办理外商投诉事项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。

36.健全服务保障体系。完善外资政策工具箱，加大重点项目要素保障，促进项目转化升级。办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，用好“清单+首席服务官”等机制，密切与外商投资企业交流，及时解决企业、项目实际问题。

专栏 5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

拓展场景招商。加强数字经济、人工智能、生物技术、低空经济、清洁能源、无人体系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应用场景培育与开放。每年组织策划 100 个左右重点场景招商项目。

推进资本招商。发挥政府基金作用，撬动社会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。举办产业与资本对接活动，加强资本投资方案与项目落地方案对接匹配，吸引更多“耐心资本”。

强化生态招商。促进产业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“四链”融合，推进招商从“单点引项目”向“系统育生态”转变，推动各地做强产业服务平台，加强要素资源配套，提升“招落服”一体化工作效能。

加强科创招商。聚焦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脑机接口、具身机器人、6G 等新赛道策划科创招商项目，推动绘制“产业+科创”一体化招商图谱。培育引进科创人才、企业、项目、信息、资本等创新要素和资源。

创新绿电招商。聚焦算力中心、新材料、新化工、绿色钢铁等高载能产业面临的碳约束，发挥我省绿电优势，推动零碳园区、算力基地、产业集群、飞地园区招商。

促进“双招双引”。支持建设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（福建），聚焦新型功能材料、光电显示、海洋氢能等产业方向建设分中心，吸引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项目和企业落地。用好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，促进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融合发展。

五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强省

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，立足服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局，发挥“海丝”核心区集聚辐射和引领示范作用，打造高

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。

（一）全面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

37.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。深化对接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（CPTPP）和《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DEPA）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，探索更高水平自由便利的货物贸易、服务贸易、数字贸易规则和市场准入规则，在产权保护、产业补贴、环境标准、劳动保护、政府采购、电子商务等领域先行先试。

38.提升系统性改革成效。积极推动优化调整区域布局范围，争取扩大改革任务授权。开展更多首创性集成性探索，推出更多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。完善以贸易、投资、资金流动、交通运输、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。深化自贸试验区与相关功能区域联动，辐射带动更大范围协同创新。

39.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。建设数字自贸试验区，深化“人工智能+”引领示范行动，推动数智化精准赋能，打造一批特色功能平台和高质量产业发展集聚区。指导片区立足资源禀赋特点，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创新发展，提升产业能级。

专栏 6 打造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特色平台

推动建设闽江数字贸易走廊。打造“丝路电商”综合服务基地、闽江海外发展服务中心、国际数据跨境服务中心“三位一体”的综合服务体系，形成以“产品、投资、数字”协同出海为特色的一站式服务平台。

建设全球“一站式”航空维修基地。布局建设集二手航空资产交易、再租赁、仓储等业态为一体的航空资源配置中心，打造集航空维修、航空租赁、航材贸易为一体的全球“一站式”航空维修基地。

打造两岸物流贸易枢纽。做优做强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、小额贸易、农渔产品进口等特色平台业态，构建对台选品中心仓、海外仓、集货仓等仓储体系，打造两岸贸易集散地、枢纽地。

（二）提升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水平

40. 推动对外投资提质升级。坚持“分业施策”，因地制宜开展对外投资，打造“福建投资”品牌。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，推动省内产业链向高端升级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。深化外贸、外资、外经、外智、外包、外事联动，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。

41. 拓展国际经济合作成效。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发展壮大，鼓励企业向投建营一体化转型、向价值链高端延伸，带动装备、技术、标准、服务等输出。统筹推进对外劳务合作与高质量充分就业，巩固传统劳务市场，拓展高端劳务服务。提升援外培训质效，做大菌草援外等“小而美”民生项目品牌。

42. 加强企业出海综合服务。建优用好综合服务平台、专业服务联盟、出海服务港（站）及海外服务点，推进中印尼“两国双园”、金砖创新基地、境外经贸合作区等建设，助力企业抱团出海、集聚发展。加强企业国际化经营管理培训，提高海外发展能力。优化海外福建商协会服务功能。

专栏 7 “闽企出海”综合服务体系

一个综合服务线上平台。完善“闽企出海”综合服务平台，提升集成化、综合化、数智化水平，打造“一站式、全方位”出海信息枢纽。

一个专业服务联盟。优化“闽企出海”专业服务联盟运作机制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促进资源共享、互补合作，携手为企业出海“保驾护航”。

两个出海服务港。支持福州、厦门建设出海综合服务港，实现政务服务、专业服务线下集聚，帮助企业高效、便捷对接出海服务资源。

N 个出海服务站。鼓励有需要、有条件的市、县（区）和开发区设立出海服务工作站，密切联动专业服务联盟和综合服务港，形成覆盖全省的线下服务网络。

X 个海外服务点。整合境外经贸合作区、海外福建商协会、专业服务机构海外分支等资源，为企业出海提供“前哨”服务，打通出海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三）推动闽台港澳经贸合作

43. 深化闽台经贸融合。深化闽台电子信息、机械装备、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合作，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布局，推动合作由“垂直分工”走向“水平分工”。推动涉台园区提档升级，支持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，促进福马、厦泉金产业融合发展。推动新设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，增设对台小额贸易点。强化对台贸易枢纽功能，做大做优对台、经台集货出口和跨境电商、海运快件等特色业务，打造“福建—台湾—全球”物流新通道。服务在闽台企转型发展，支持台企开拓大陆市场。探索两岸服务

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。

44.拓展闽港澳经贸合作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深化闽港在金融、科创、航运物流、专业服务等领域合作，支持企业赴港上市融资及返程投资，反哺福建产业升级。深化闽澳在数字经济、现代金融、中医药等领域合作，拓展与葡语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、能源资源开发等领域合作。

专栏 8 深化闽台港澳经贸合作重点举措

深化闽台产业合作。支持福州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台商投资区优化产业布局，打造两岸产业融合发展重要载体。支持厦门、泉州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，提升集成电路领域合作层次。支持漳州古雷石化基地集聚台湾石化下游企业项目。提升涉台园区建设水平，深化闽台机械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领域合作。

建好涉台经贸平台。支持办好各类涉台经贸活动。支持台企参加“老字号嘉年华”、台企好物推广等活动，集中展示展销闽台融合特色产品。

深化“福品港澳行”。用好闽港、闽澳合作会议机制，加强与港澳贸易促进机构、行业协会对接，支持企业参加港澳各类国际性展会，助力特色福品闽货拓展港澳市场。发挥香港“超级联系人”优势，用好澳门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和中葡论坛，组织企业赴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和葡语国家及 RCEP 成员国参展，扩大福品影响力。

（四）推动开发区创新提质

45.优化协调发展格局。推进沿海开发区创新跨越发展，引

领闽东北、闽西南协同联动。促进山区开发区高效绿色发展，推动地标产业集群和特色园区建设，探索打造生态园区。推广“飞地园区”“合作共建”等山海协作模式，促进要素资源跨区域互通共享。

46. 强化引资载体功能。鼓励企业入园进区，推动重大项目和优质资源向开发区集聚，转型升级传统产业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，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。实施数字园区提升工程。推广绿色制造，推进零碳工厂和园区建设。

47.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。加快构建精简高效、权责清晰的管理体制，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。有序推进政企分离、政资分开，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。创新发展模式，抓好主责主业，推动管理与服务数智化。加强开发区动态管理和优化整合。培优育强省级开发区，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，推动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向综合保税区升级，推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先进位。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制度。

专栏 9 重点产业空间引导
电子信息产业：以厦门、福州、泉州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莆田、漳州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 现代化工产业：以泉州、福州、漳州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厦门、莆田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以厦门、泉州、福州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

龙岩、三明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现代纺织鞋服产业 以泉州、福州、莆田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厦门、三明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新能源产业 以宁德、厦门、福州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泉州、龙岩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新材料产业：以厦门、三明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龙岩、宁德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绿色食品产业：以漳州、泉州、福州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厦门、龙岩、南平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新型冶金产业：以福州、三明、宁德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漳州、龙岩、南平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特色轻工产业：以泉州开发区为核心区，福州、莆田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绿色建材与智能家居产业：以福州、泉州、三明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厦门、龙岩、南平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：以厦门、福州、泉州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泉州、莆田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生物医药产业：以厦门开发区为核心区，三明、漳州、福州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节能环保产业：以福州、厦门、龙岩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漳州、宁德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低空经济产业：以福州、厦门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宁德、泉州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光电产业：以福州、厦门、泉州等地开发区为核心区，漳州、莆田等地开发区为协同区。

（五）打造现代口岸枢纽经济

48. 加快口岸科学化布局。加强全省口岸发展总体规划，推动省内口岸资源整合，打造优势互补、错位发展的现代化口岸群。推进口岸扩大开放和临时开放，推进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。依托厦门翔安国际机场建设、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推进航空口岸扩容，推动平潭新一轮全岛封关运作落地显效。

49. 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。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，出台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举措，推动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扩面增效。创新监管服务模式，提升多式联运通关便利化水平。

50. 加快口岸智慧化建设。优化提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，拓展地方特色应用，加强省域业务协同和数据要素汇聚应用。深化智慧口岸试点成效，强化口岸通关领域数智化赋能，建设智慧口岸一体化服务平台。

51. 构建多元化枢纽经济生态。推动新增国际海空航线、加密班次，增加内贸航线，增强我省面向东南亚等市场贸易枢纽功能。加强港口与港口、园区与园区、港口与园区联动发展。深化与内陆口岸区域合作。加强与中欧班列沿线地区口岸联动，深化与金砖国家关际合作，探索与东南亚国家口岸“点对点”合作新领域。推进“丝路海运”港航贸一体化发展。提升“丝路飞翔”覆盖范围和通达性。

专栏 10 打造现代口岸枢纽经济重点举措

扩大口岸开放。推进福州港口岸江阴港区万安作业区和罗源湾港区淡头作业区、漳州港口岸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和诏安港区下傅作业区、莆田港口岸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等扩大开放和临时开放。

优化口岸布局。将福州港口岸、厦门港口岸定位为枢纽型口岸，泉州港口岸、漳州港口岸、莆田港口岸、宁德港口岸、平潭港口岸定位为功能型口岸，推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，加快建设江阴港区、海沧港区集装箱枢纽以及罗源湾港区、东吴港区、秀屿港区散杂货枢纽，推动口岸从“通关通道”向“产业枢纽”转型。

提升口岸智慧化水平。加强智慧口岸与智慧海关、智慧海事、智慧边检、智慧港口融合协同，推动实施顺势监管，推进无感通关。推动铁路、海关数据接入，搭建陆港、海港信息互联互通的海铁联运智慧平台。探索智慧仓储、智慧物流、智慧工厂与智慧口岸建设融合，推动传统模式向数字化转型。

六、强化规划组织实施

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动商务行业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统筹商务发展和安全，完善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，依法依规依职责履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加强商务律师服务团和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等建设，提高多主体协同应对贸易摩擦水平，有效应对外部出口管制制裁打压，加强双向投资安全保障，配合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，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，提升企业境外安全风险防范能力。加强规划与年度计划衔接，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、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。

抄送 :省委办公厅、省委各部门，中央驻闽各机构，省军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，省工商联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8月12日印发

